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

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10日上午在北京会见了郑丽文主席率领的中国国民党访问团。习近平对郑丽文率团来访表示欢迎。他指出，国共两党领导人时隔10年再次会面，对两党关系、两岸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也铸就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引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中华文明绵延不断。习近平强调，无论国际形势、台海局势如何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两

岸同胞走亲走近、走到一起的大潮流不会改变。两岸同胞都期盼台海和平安宁，期盼两岸关系改善发展，期盼生活更加美好，这是国共两党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携手合作的动力。我们愿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上，同包括中国国民党在内的台湾各政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一道，加强交流对话，为两岸谋和平、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谋复兴，把两岸关系的未来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习近平就两岸关系发展提出4点意见。第一，坚持以正确认同促进心灵契合。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血脉相连，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一家人相处，只要有好好好说、有事多商量，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分歧。社会制度不同，不是搞分裂的借口。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站稳民族立场，传承弘扬

中华文化，坚定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伟大祖国的认同，增强做堂堂正正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第二，坚持以和平发展守护共同家园。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要守护好、建设好这个共同家园，根本在于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核心是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家和万事兴。只要是有益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张我们都欢迎，只要是有益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事我们都会尽力去做。“台独”是破坏台海和平的罪魁祸首，我们决不姑息、决不容忍。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坚持民族大义，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第三，坚持以交流融合增进民生福祉。发展

两岸关系的根本，是要让两岸同胞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将继续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积极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祖国大陆山河壮美、市场广阔，欢迎台湾同胞常回家看看，欢迎台湾青年来大陆交流发展，欢迎台湾农渔产品、优质商品进入大陆千家万户。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共同扩大两岸交流交往交融，增进两岸同胞亲情福祉。第四，坚持以团结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年是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振兴中华、国家统一是他的毕生追求。今天我们已经成功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我们坚信，会有越来越多台湾同胞正确认识大陆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深刻认识到台湾的发展前途在于强大祖国、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年是大

陆“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愿同广大台湾同胞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国共两党要巩固政治互信，保持良性互动，团结两岸同胞，携手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郑丽文表示，两岸人民同为炎黄子孙、同属中华民族，都受中华文化熏陶，都是中国人、一家人，理应携手推进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振兴中华。国共两党要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加强政治互信，发挥沟通平台功能，致力维护中华历史、弘扬中华文化，推进两岸民间、基层、经贸、文化等各领域交流合作，支持青年交流发展，增进人民共同福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开创两岸关系美好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深化创业板改革意见发布 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

试点地方政府推送拟发行上市企业信息 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

●本报记者 鲁秀丽

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提出，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试点开展由地方政府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信息，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将加快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规则，持续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并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第四套上市标准有两项指标

“这次改革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通过引入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与市值、收入指标进行组合，以更好支持具备高成长潜力与突出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具体来看，共有两项指标：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主要适用于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且占营收比例不低于15%”，主要适用于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考虑到适用第四套标准上市的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不确定性大等特点，证监会将坚持循序渐进、质量优先的原则，组织深交所、行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包括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突出成长性、创新性要求，严守财务真实性底线，严防“带病申报”“一哄而上”，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于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的企业，在实现盈利前，股票简称之后添加特别标识“U”，持续提示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自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等。

试点地方政府推送拟上市企业信息

此次改革提出试点开展地方政府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信息，是一项重要探索，对于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大意义。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科技创新企业特别是未盈利企业，普遍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如何识别出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性强的优质创新企业，一直是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地方政府对辖区企业的经营、合规、口碑声誉等方面情况较为了解，由地方政府推送企业信息作为参考，有利于审核部门更加及时全面掌握拟上市企业情况，进一步提高审核注册质效；（下转A02版）

延伸阅读
深化创业板改革首批配套规则
征求意见
A02

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 突出板块功能定位**
加大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完善融资并购制度**
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允许上市公司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简易程序再融资
- 优化发行上市标准**
建立首次公开发行预先审核机制；提高中小盘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比例上限
- 强化全过程监管**
加强新股发行定价监管，引导投资者审慎合理报价
- 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
试点开展地方政府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信息
- 进一步深化投资端改革**
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 严把发行上市遴选准入关**
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突出重要性原则，提升监管透明度
- 共同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生态**
推动司法机关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聚焦董事会秘书缺位失职、造假公司高管薪酬追索等八大领域

●本报记者 鲁秀丽

中国证监会4月10日消息，证监会自4月起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聚焦董事会秘书缺位失职、造假公司高管薪酬追索、大股东资金占用等八大领域。本次专项行动不止于企业“自查自纠”，更强调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支持市场化机构行权及完善立体追责机制，向市场传递了“合规受益、违规严惩”的明确信号。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本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形成参与各方积极履职、相互制衡，助力企业科学决策的良好生态。

●本报记者 鲁秀丽

2026年4月12日是《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发布实施两周年的日子。两年来，资本市场改革以“1+N”政策体系落地为核心主线，在服务新质生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市场韧性等领域取得一系列显著成效，推动资本市场投融资生态

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展望未来，相关改革政策将继续从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完善常态化长效化财务造假综合惩治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上市公司可投性增强

新“国九条”实施两周年：资本市场投融资生态蝶变

提升了投资价值”这一目标，为资本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划定清晰路径。两年来，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A股市场可投性显著增强。——动能焕新。截至中国证券报记者4月10日发稿，新“国九条”发布以来，A股新增上市公司218家，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160家，占比超七成。先进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涌现出一批龙头领军企业。（下转A02版）

严肃惩处的同时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重要股东进行民事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六是支持投服中心持股行权。提升行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对行政监管的有机补充。七是引导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融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增强内控有效性。八是组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培训。证监会表示，将组织推动一批典型案例，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监管约束，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沪深北交易所 拟修订交易规则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4月10日晚，沪深北交易所分别修订交易规则，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4月17日。

沪深交易所拟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范围由科创板、创业板股票扩展至全部A股和ETF，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北交所拟推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增加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风险揭示安排，并设置风险警示股票单日买入数量上限。

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范围

沪深交易所本次修订的共同点在于，两所拟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范围由科创板、创业板股票扩展至全部A股和ETF。市场人士认为，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品种范围具有多方面积极作用，一是延长了实际交易时间，可以满足投资者多样化交易需求，提升投资者交易便利度；二是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多元交易通道，便利机构投资者管理资产组合；三是有助于降低跟踪收盘价格的交易策略对收盘价的影响，提高市场稳定性。同时，沪深交易所将前期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一并纳入本次修订，拟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统一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与主板其他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W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10日收盘，沪深主板风险警示股超130只。

沪市基金相关交易规则修订

此外，上交所拟将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调整为同股票一致，即14时57分至16时为收盘集合竞价，并通过收盘集合竞价产生收盘价。目前，沪市基金收盘阶段采用连续竞价方式，基金的收盘价为当天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基金收盘交易机制由连续竞价调整为集合竞价，有助于提高尾盘定价效率和稳定性，并提升机制一致性。深交所拟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拟由15时至15时30分，调整为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至15时30分。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相关调整有助于提升创业板股票投资者和交易策略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定价效率；（下转A02版）

创业板指涨近4% 上证指数盘中站上4000点

A03 资管时代